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羅國璋

選任辯護人 周利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56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羅國璋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嗣於113年1月23日延長羈押並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之初即受羈押此嚴厲處分，日後絕不敢再犯，被告於羈押期間深感後悔，且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和解，請准許被告具保，讓被告得以和家人團聚等語。

三、被告固以前揭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罪，嫌疑確屬重大。且被告前於111年5月14日因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提領贓款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1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8月24日以1

01 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2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下稱前案），嗣被
02 告竟於前案二審宣判前之112年7月31日擔任詐欺車手在宜蘭
03 縣欲向被害人取款時遭警逮捕，月餘後又於112年9月1日擔
04 任詐欺車手為本案犯行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
05 之虞（被告於羈押期間仍持續為檢警借提詢、訊問，益徵被
06 告所涉犯嫌非僅本件）。且上開羈押原因無從以具保、責付
07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，仍有羈押之必要。此
08 外，本案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。綜
09 上，被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13 法官 魏正杰
14 法官 林信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許雪蘭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